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15 荆高新

证券代码：127245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2015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“15 荆高新”，证券代码“127245”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 日

